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20年度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 三、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 四、2020年度业务活动表
- 五、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七、管理层建议书
- 八、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希文审字【2021】第0052号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318381552N，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林，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8 号楼 0604 号，业务主管单位无，注册开办资金 200 万元。

七、财务状况：

1、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909,451.17 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079.94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短期投资 400,000.00 元；应收款项 0.00 元（应收账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 0.00 元）；预付账款 0.00 元；其他流动资产 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13,714.00 元，累计折旧 4,342.77 元，固定资产净值 9,371.23 元；

2、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99,640.94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工资 4,052.54 元；其他流动负债 295,588.40 元。

3、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609,810.2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775,00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834,810.23 元。

4、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收入 652,786.11 元，其中：捐赠收入 634,720.00 元，其他收入 18,066.1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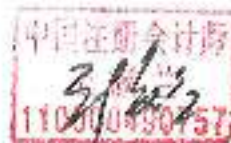
5、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支出 1,875,197.2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805,754.72 元，管理费用 69,442.52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6、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805,754.72 元，上年末净资产 4,605,255.25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39.21%；管理费用支出 69,442.52 元，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3.70 %。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318381552N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 11001018200059003891 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 20000038726900024988383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李林	专业技术职务	无
会计姓名	刘新伟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北京商埠城市设计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代理机构 北京中民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光复路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500,078.94	215,343.1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400,000.00	570,000.00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4,052.54	3,326.27
预付账款	4		1,150,000.00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900,078.94	2,035,343.12	其他流动负债	31	295,589.40	426,761.60
				流动负债合计	32	295,589.40	426,761.6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3,714.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4,342.77					
固定资产净值	15	9,371.2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3,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38	295,589.40	426,761.60
固定资产净值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854,810.23	2,605,255.2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775,000.00	2,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3,629,810.23	4,605,255.25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3,508,451.17	5,035,343.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508,451.17	5,035,343.1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五明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534,720.00	100,000.00	634,720.00	3,070,000.00		3,07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10,000.00		10,000.00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18,065.11		18,065.11	1,857.10		1,857.10
收入合计	7	552,785.11	100,000.00	652,785.11	3,081,857.10		3,081,857.1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605,754.72	1,200,000.00	1,805,754.72	304,824.76		304,824.76
(二) 管理费用	9	69,442.52		69,442.52	175,870.50		175,870.50
其中: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4,715.05		54,715.05
行政办公支出		69,442.52		69,442.52	120,955.45		120,955.45
其他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675,197.24	1,200,000.00	1,875,197.24	480,695.25		480,695.2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14	-122,411.13	-1,100,000.00	-1,222,411.13	2,601,361.84		2,601,361.8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0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18,081.40
现金流入小计	8	218,081.4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5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44,05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4,59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04,674.47
现金流出小计	13	203,324.5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4,75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7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8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4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	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7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84,756.82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318381552N，法定代表人：李林。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扶老助残、扶贫济困、助学助教助医、环境保护及治理、开展文化交流及宣传等慈善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

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直接核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别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

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全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人民币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00,079.94	215,343.12
合 计		500,079.94	215,343.12

3、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余额：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0,000.00	—	400,000.00	670,000.00	—	670,000.00
合 计	400,000.00	—	400,000.00	670,000.00	—	670,000.00

(2) 短期投资情况表：

客户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市分行	400,000.00	100%	670,000.00	100%
合 计		400,000.00	100%	670,000.00	1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00	—	0.00	1,150,000.00	—	1,150,000.00
合 计	0.00	—	0.00	1,150,000.00	—	1,150,0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温州市喜洋洋庆典有限公司	0.00	—	1,150,000.00	100.00%	2020年	项目款
合 计		0.00	—	1,150,000.00	100.00%	—	—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计提折旧金额	累计折旧额	年末账面净值
电脑	—	13,714.00	4,342.77	4,342.77	9,371.23
合 计		13,714.00	4,342.77	4,342.77	9,371.23

5、文物文化资产 文化资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接受捐赠的青花瓶(两个)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6、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6.27	44,786.38	44,060.11	4,052.54
合 计	3,326.27	44,786.38	44,060.11	4,052.54

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李林	226,966.11		226,966.11	—
党委专款	198,121.76	472,544.88	376,724.44	293,942.20

社保	1,673.73	16,799.80	16,827.33	1,648.20
合 计	428,781.60	480,344.68	620,517.00	295,588.40

8、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100,000.00	1,325,000.00	775,00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605,255.25	776,476.26	546,921.28	2,834,810.23
合 计	4,605,255.25	876,476.26	1,871,921.28	3,609,810.23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支出大于收入。

9、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634,720.00	3,070,000.00
其中：限定性收入	10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
其他收入	18,066.11	1,857.10
合 计	652,786.11	3,081,857.10

大额捐赠收入

捐 赠 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周知群先生捐赠青花瓶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捐赠				3,000,000.00		3,000,000.00
2、北京亿康宝生小额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中：借款				20,000.00		20,000.00
3、杭州诚和630集团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中：借款				50,000.00		50,000.00
4、深圳世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55,720.00	355,720.00			
其中：捐赠		255,720.00	255,720.00			
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5、中晟华特（北京）高新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279,000.00	279,000.00			
其中：捐赠		279,000.00	279,000.00			
合 计	100,000.00	534,720.00	634,720.00		3,070,000.00	3,070,000.00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2019年公益活动成本		304,824.76

其中：服装捐赠		219,852.50
公益海报		79,872.28
昭觉县爱心助学协会		5,000.00
2、2020年公益活动成本		
其中：抗击疫情物资捐赠项目	1,684,720.00	
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 策划宣传	50,000.00	
脱贫攻坚	1,000.00	
其他运营费用	70,034.72	
合 计	1,805,754.72	304,824.78

1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69,842.1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料和服务开支	65,099.75	105,828.31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342.77	—
其中：房地产租赁及使用费		—
无形资产摊销		—
其他		—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
其中：房产税		—
车辆使用税		—
土地使用税		—
合 计	69,442.52	175,870.5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新会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屆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担任会职务	是否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李林	陕西秦隆一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叶龙	中国社会科学院	理事	否
沈领江	北京佰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理事	否
王宝峰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理事	否
曾祥宽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秘书长	否

2、监事

监事姓名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齐洪杰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监事	否

上述理事会成员共计6人，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金等报酬。

3、基金会共有员工7人，其中6人不在本基金会领取工资薪金，1人在本基金会领工资薪金，明细如下：

职位名称	员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任职情况
办公室	1	44,788.38	44,788.38	在职
合计	1	44,788.38	44,788.38	

注：由于该员工是“如今公益专项基金”（原“军警民公益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特聘的项目负责人，所以该员工的工资在“业务活动成本”科目列支，不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公益事业支出比例说明

公益事业支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	上年末净资产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1,805,754.72	4,606,255.25	39.21%

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说明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行政办公支出	小计	本年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44,788.38	69,442.52	114,228.90	1,875,197.24	6.09%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抗击疫情的物资捐助项目	534,720.00	1,684,720.00				
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策划宣传	100,000.00	50,000.00				
合 计	634,720.00	1,734,72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	---------

李林		主要发起人		
2、关联方往来				
企业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李林			226,966.11	53.18%
合 计			226,966.11	53.18%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

本基金会购买了电脑。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2020年1月15日，深圳世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捐赠10万元专项基金支持联合国第64届世界妇女大会召开，2020年9月和12月一共支付了策划宣传费5万元，结余5万元。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〇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1年1月11日

日期：2021年1月11日

管理建议书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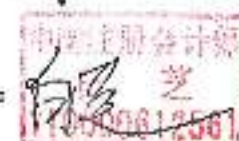
北京希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管理层声明书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会已委托贵事务所对本基金会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

为配合贵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本基金会就已知的所有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基金会承诺，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我们的责任。

2. 本基金会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各年度保持一致，本基金会管理层对上述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设计、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保证本基金会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错报，是本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4. 本基金会承诺财务报表符合适用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重大错报，包括漏报。贵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未更正错报，无论是单独还是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整体均不具有重大影响。

5. 本基金会已向贵事务所提供了：

(1) 全部财务信息和其他数据；

(2) 全部重要的决议、合同、章程、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3) 全部监事会和理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6. 本基金会所有经济业务均已按规定入账，不存在账外资产或未计负债。

7. 本基金会认为所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重大假设是合理的，恰当反映了本基金会的意图和采取特定措施的能力；用于确定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并在使用上保持了一贯性；本基金会已在财务报表中对上述事项作出恰当披露。

8. 本基金会不存在导致重述比较数据的任何事项。

9. 本基金会已提供所有与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资料，并已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识别和披露了所有重大关联方交易。

10. 本基金会已提供全部或有事项的相关资料。除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事项

外，本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赔偿、承兑、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除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承诺事项外，本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12. 本基金会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13. 本基金会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发现舞弊及其他违反法规行为，未发现：

(1) 涉及管理层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的信息；

(2) 涉及对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的雇员的其他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的信息；

(3) 涉及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的信息。

14. 本基金会严格遵守了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存在因未履行合同而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本基金会对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所有资产均拥有合法权利，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被抵押、质押资产。

16. 本基金会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17. 本基金会已提供全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资料，除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 本基金会管理层确信：

(1) 未收到监管机构有关调整或修改财务报表的通知；

(2) 无税务纠纷。

19.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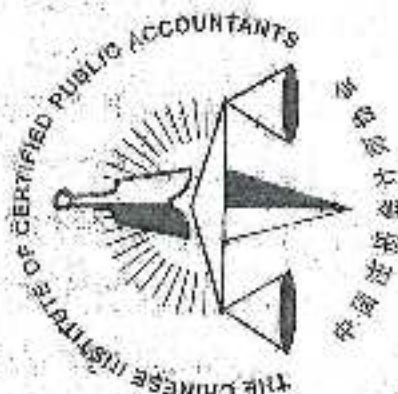
(1) 本基金会在银行存款或现金运用方面未受到任何限制。

(2) 本基金会不存在未披露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担保事项。

北京市明慈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2021年1月11日

刘新伟



姓名 王淑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34年11月24日

工作单位 北京德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3371124092

Full name 王淑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34年11月24日
Working unit 北京德文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3371124092



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淑兰 From
注册号: 110000490757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调入
Notic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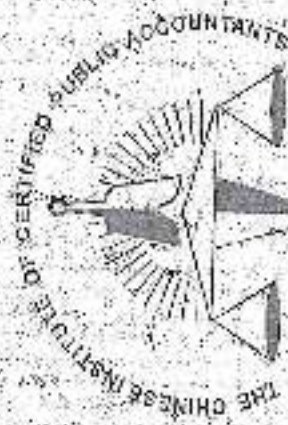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白芝

Sex: Male
Date of birth: 1983-11-24
Writing unit: 北京安及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unit: No. 104-63112816P



白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original or copy of the CPA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白芝
证书编号: 110000612501

转入协会名称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王毅兰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1号嘉汇大厦A座8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4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6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办[1994]15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5-07-2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255602A

名称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1号嘉业大厦A座801
 法定代表人 王淑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6日至2029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